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27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吳修桓

被告 黃建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46,9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腦帳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及被告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6,0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  
02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  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06 斗六簡易庭

07 法 官 陳定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13 書記官 張湘翎